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1.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5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8,6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1,546,36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6,70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70,092.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因上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本激励计划调整前

期权数量:373,500份

行权价格:31.11元/份

(2)本激励计划调整后

①期权数量调整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派息,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373,500×(1+0.3)=485,550份。

②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P0-V)÷(1+n)=(31.11-0.25)÷(1+0.3)≈23.7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2=P1-V=23.74-0.1≈23.6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综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1.11元/份调整为人民币23.64元/份;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73,500份调整为485,55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德柱、黄继林、朱文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2,000.2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0,187,439股减少至270,186,38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3年及2025年实施完成两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的0.714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18,864.15元(含交易费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度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同意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050股库存股。

(三)2025年度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5,911.1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2025年度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同意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股库存股。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1股,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2,000.26元。其中1,050股对应2023年度回购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实施完成),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1,927.70元;1股对应2025年度回购方案(该方案于2026年实施完成),对应的回购金额为72.56元。本次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金额按已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数量乘以注销股数计算。

三、注销完成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0,187,439股变更为270,186,388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11,021	9.78%	26,411,021	9.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776,418	90.22%	243,775,367	90.22%
三、股份总数	270,187,439	100.00%	270,186,388	100.00%

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0,000股,同时拟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1,051股库存股(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0,000股(公告编号:2026-050)。上述已公告事项中,除本次已实际注销的1,051股库存股外,其余170,000股、90,000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待上述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70,187,439股减少至269,926,388股。

不存在因回购注销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平津保")融资9,767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07115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4-6

5.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6.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9.与本公司的关系:平津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59.9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2.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8,359.18万元,负债总额207,92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431.88万元,营业收入22,147.09万元,利润总额2,47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71.9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保理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乙方: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保理

4.应收账款受让款:人民币9,767万元

5.保理期间:自本合同应收账款受让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受益人: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金额:9,767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1,481.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4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9,902.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保理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588,4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69,999,9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75,459.3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962,924,529.2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54,328.7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770,20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526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2021年9月22日,桐昆股份及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12日,由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994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①	1937020104005980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140981080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2651	0
总计	--	0

①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销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9月20日,除2024年已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已对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40750290000599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7390140981080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50163722700002651)办理了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本次销户完成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本金1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55,496.37	11,000.00	66,496.37	33,503.6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1,000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7,10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至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20%,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89%,偏离大盘指数8.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828.57万元,同比增加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93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2.8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60.10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485.35万元,同比减少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5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2,8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1.43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86.87万元;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6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9.53万元。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89%,偏离大盘指数8.92%;2026年9月16日至9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2.54%,偏离大盘指数30.33%,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6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9.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485.35万元,同比减少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5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2,8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1.43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86.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828.57万元,同比增加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93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2.8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60.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087、2026-08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5369404M

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坤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马天毅先生

总经理:陈蔚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亚铁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5mg、10mg、2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琥珀酸亚铁片

药品名称:琥珀酸亚铁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85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药品名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H??FN?O计)、10mg(按C??H??FN?O计)、20mg(按C??H??F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06、国药准字H20266007、国药准字H202660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琥珀酸亚铁片

琥珀酸亚铁片最早由LABORATOIREX.O研发,于1997年在法国上市,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琥珀酸亚铁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4.5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琥珀酸亚铁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42.78万元。

(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艾司西酞普兰是二环氢化酞类衍生物消旋西酞普兰的单一右旋光学异构体,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3.4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48.8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琥珀酸亚铁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加勇先生

总经理:孙学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党国峻先生

独立董事:盛筱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